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45號

聲 請 人 新極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心慧

訴訟代理人 游竹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/木原武志	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09年1月21日	1,000,000元	QD0000000